



# 2010 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

2010 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現正公開接受報名。賽事詳情如下：

- 項目：男子組 --- 分 A、B、C、D、E 及新秀組，共六組。  
女子組 --- 分 A、B、C、D、E 及新秀組，共六組。  
混合組 --- 分 A、B、C、D、E 及新秀組，共六組。
- 賽制：隊制單循環或根據報名實際情況採用單淘汰制。(每隊參加隊伍將進行最少 2 場賽事)  
本屆聯賽賽制及出場序，請參閱聯賽規則 10。
- 日期：比賽由 2010 年 1 月 2 日至 5 月 (星期六及日) 舉行。
- 地點：香港公園體育館、鳳琴街體育館、大角咀體育館、石塘咀體育館、友愛體育館、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天瑞體育館、蒲崗村道體育館、官涌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港灣道體育館、將軍澳體育館、北河街體育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
- 報名費：每隊 \$380 元正 (參加者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報名費恕不退還。)  
(請用劃線支票，抬頭書明「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請在支票背後寫上 貴隊隊名及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保證金：每隊 \$600 元正 (保證金之扣除或發還，請參閱聯賽規則 7.2)。
- 球員：每隊最少 8 名，最多 12 名。
- 球員參賽資格：
- 球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必須在港居住滿 2 年或以上)及主辦單位認可之團體。
  - 球員必須為香港羽毛球總會 2010/2011 年度註冊球員。
  - 各球隊必須根據正確級別參賽，如遇任何投訴而查證屬實，賽會有權立即停止當日該隊有關賽事，並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分級，請參閱 2009/2010 年度球員分級表。
  - 球員於整個聯賽中，只可代表一個球會，參加最多兩項賽事(一項男子/女子組及一項混合組)。(註：球員可根據其個人「雙打級別」及「混雙級別」，參加一項雙打項目及一項混雙項目，但只能代表同一球會。)例：一個男球員，最多可代表一個球會參加一項男子組及一項混合組賽事。
  - 從 2003 年開始，所有未獲評級之球員，凡參加過雙打聯賽賽事(包括新秀組)之球員，下年度之雙打或/及混雙級別將會評為 E 級或以上。
  - 參加新秀組項目之球員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點：
    - (1) 沒有任何級別(包括單打、雙打及混雙級別)，及
    - (2) 從 2002 年起，沒有參加雙打聯賽、全港錦標賽、會長盃及婦女盃賽事(包括單打、雙打及混雙項目)。
  - 2010 全港羽毛球雙打聯賽，升級制(規則 9.3.1)如下：  
除 A 組及 B 組外，其他組別(包括 C、D 及 E 組)將根據該年度參加隊數數目而採取升級制度，在下年度將升至同一項比賽之較高組別，但評選小組有權根據 B 組個別球員之水準將其評為 A 組球員。升級情況如下：  
參加隊數 10 隊或以下，獲冠軍者升級；參加隊數 11 至 20 隊，冠軍及亞軍者升級；參加隊數 21 至 32 隊，冠、亞、季及第四名升級；參加隊數 33 隊或以上，各小組首名出線者升級。  
(詳見聯賽規則)
- 總名額：230 隊 (如有超額，賽會有權按參賽隊數多寡抽籤決定。在同一項目中，同一球會報名超過一隊，只有一隊可納入第一輪抽籤名單內，其餘隊伍將納入第二輪(如有餘額)抽籤名單內。落選者將另函通知，本會將退回已繳付之報名費。)
- 報名辦法：參加隊伍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報名表格連同下列各項一併交回或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香港羽毛球總會」：  
-球員登記表、報名費、保證金  
-貼上 HK\$3 郵票的 A4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  
<未附上報名費、保證金或未填妥報名表及球員登記表等將不被接納其申請。>
- 截止報名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會不接納傳真報名》  
(所有球員必須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把球員註冊申請表連同聯賽球員登記表一同遞交。)
- 賽程：各組賽程將由賽會編排，並隨申請表上的回郵信封寄予各隊負責人，若參加隊伍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仍未收到賽程，請致電羽總查詢。
- 查詢電話：2504 8318

\*大會有權隨時修訂章程內容，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爭拗，賽會有權作最後決定，不得有異議。

\*如發現申請者不符合參賽規定，賽會有權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費將不予發還。

\*凡參加隊數少於 3 隊者(高級組除外)，大會有權取消該比賽項目。